

桃園市立陽明高中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獎勵計畫

113.11.25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教育部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」。
- 二、 桃園市教育局 113 年 10 月 29 日桃教體字第 1130106774 號函。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 鼓勵教師實施跨領域、議題教學，共同推動校園性別平等、月經教育、月經平權，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- 二、 增進學生正確的月經知識，與正向看待月經的合宜態度。

參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。

肆、 實施時間：114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學年度為單位。

伍、 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 透過相關課程實施「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」，提升學生對於月經生理的自我悅納，增進學生間彼此相互理解，進而促進性別平等及同理友善的學習環境。
- 二、 運用適切教學資源、活動設計及多元宣導管道，提升學生月經教育、月經平權相關知能。
- 三、 相關教學成果以學年為單位，呈現方式多元，需含以下內容：
 1. 教案：一節課以上
 2. 學生學習單：一份至少 A4 一張
 3. 照片說明：含教案融入畫面，一單元 2 張圖文載明授課時間、地點及班級
 4. 於每年 6 月 1 日前將成果送至衛生組彙整。

陸、 獎勵方式：

實施「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」，並將相關成果送至衛生組彙整者，依據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執行人員嘉獎乙次。

柒、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